**洛浦县2022年民间艺人演出经费用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洛浦县2022年民间艺人演出经费项目**

**实施单位：中共洛浦县委宣传部**

**主管部门：中共洛浦县委宣传部**

**项目负责人：艾则祖拉·热杰普**

**填报时间：2023年2月20日**

**洛浦县2022年民间艺人演出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背景

现阶段，我国文化产业已经得到较为成熟的发展，并逐渐成为推动国内经济发展的重要动力。传统民间文化作为我国灿烂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促进文化产业快速发展的核心动力源之一。随着经济型社会的到来，大多数的民间传统文化载体都面临难以适应时代的窘境，甚至部分将濒临消失或失传，由此带来的是民间艺人的隐退以及传统文化不能得到传承。通过产业化的整合，可以将多样的民间文化带入到大众视野当中，并融入实际生活，实现对传统民间文化的传播与继承。通过实现传统民间文化的产业化发展，可以吸收外来资金，以文化消费市场推动区域经济快速发展，实现经济和文化的良性循环闭环。传统的民间文化载体大多依赖长时间的经验积累，短时期内较难达到经济上的高回报。产业化的整合从客观上刺激传统民间文化形式向符合时代经济需求和审美需求的现代艺术转型，从而得到更普遍的认可和接受。由此可见，传统民间文化产业化发展符合文化传承发展需求，也是推进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手段之一。根据《洛浦县文工团、民间艺人演出及管理办法》，为开展文艺下乡文艺演出活动，全方位、高角度、宽领域地传播洛浦正能量、展示洛浦好形象；我县民间艺人演出经费项目预算安排236万元，用于文工团及民间艺人开展演出活动，宣扬洛浦文化，丰富群众业余生活，同时也促进传统文化的生生不息、繁荣发展。

### 2.主要内容

根据《洛浦县文工团、民间艺人演出及管理办法》，开展文艺下乡文艺演出活动；通过此项工作的开展，全方位、高角度、宽领域地传播洛浦正能量、展示洛浦好形象。2021年预算安排236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11.2万元，用于发放本县民间艺人演出演出经费和草根宣讲员宣讲经费。

###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中共洛浦县委宣传部。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期限为2022年1月—2022年12月。

实施情况：截至12月31日，本项目完成了95名民间艺人全年工资发放，发放标准为1500元/人，18名草根宣讲员5个月工资发放，发放标准为1500元/人，于2022年12月发放完成。通过实施本项目，丰富了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提高了生活质量，持续促进了文化发展，项目受益群众及受益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了98%。同时也深入推进了文化润疆工程，满足基层群众精神文化需求，新疆洛浦县持续加大文化建设力度，充实文化队伍力量，全面推出线上线下文化惠民活动，既丰富各族群众的文化生活，让各族群众同等享受文化惠民发展成果，又让“文化润疆”工程切实走进群众生活的方方面面，亲民心、浸民心、润民心。

###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236万元，资金来源为本级部门预算，其中：财政资金236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2022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211.2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89.49%。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211.2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草根宣讲员工资只保障了5个月，故与年初预算形成偏差。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民间艺人演出经费197.7万元、草根宣讲员工资补助13.5万元。

## 项目绩效目标

### 1.总体目标

保障113名民间艺人、18名草根宣讲员，发放标准为1500元/人，全年发放12次，于2022年12月发放完成，通过实施本项目，丰富文化生活，提高生活质量，持续促进文化发展，争取受益群众及受益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95%以上。

###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保障民间艺人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13人；

“保障草根宣讲员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8人；

“保障月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2月；

②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覆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资金使用合规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③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项目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④成本指标

“民间艺人月均补贴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500元/人/月；

“草根宣讲员月均补贴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500元/人/月；

（2）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丰富文化生活，提高生活质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高；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④可持续影响

“促进文化发展”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持续促进；

⑤满意度指标

“受益工作人员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

“受益群众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 1.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文件精神，我单位针对洛浦县2022年民间艺人演出经费项目开展本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改进工作。绩效评价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洛浦县2022年民间艺人演出经费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的资金投入、产出及效益。

###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特点，经与专家组充分协商，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21%）、过程指标（19%）、产出指标（20%）、效益指标（40%）四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详细指标体系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绩效评价体系”。

### 3.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我单位根据本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

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至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②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要求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 成本效益分析法 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文献法、实地勘察法，一是查找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用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查阅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定量指标：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3年2月24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艾则祖拉·热杰普（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决策部署、全局工作安排;

吾尔古丽·图荪尼亚在（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项目监督、人员信息收集工作;

周娜（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材料审核和资金支付。

### 2.组织实施

2023年2月24日-2月25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整理单位前期提交的资料，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并采集信息，了解项目设置背景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 3.分析评价

2023年2月28日-3月2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3年3月2日-3月4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较大程度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以下三方面：

一是：对传统民间艺术创新和发展是乡村旅游发展的重要源泉。传统民间艺术的文化价值是独一无二的，通过对传统民可艺术的旅游开发，有利于提升乡村旅游产品档次，提升文化品味，满足游客的需求，带给游客独特的精神享受。保护民间艺人，传承中华文化。民间艺术是各种民俗活动的形象载体，而民间艺术的传承离不开人。民间艺人作为传承民间艺术文化的重要传播者，应给予大力支持和保护。同时民间艺人要与时俱进，培养创新意识，创造出为大众所喜闻乐见的文化作品。

二是：提高了生活质量，丰富了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民间艺术是人民大众的精神财富,应该在人民大众中生存、发展、升华,为时代服务。民间文艺不能保存在博物馆中,应该保存在人民大众的生活之中。

三是：持续促进了文化发展，使项目受益群众及受益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了98%。

##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99.00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24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23个，总体完成率为95.83%。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4个，得分率80.00%；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4个，满分指标4个，得分率100%；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4个，满分指标4个，得分率100%，详细情况见“附件2：项目综合得分表”。

#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分，实际得分21分。

###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中共和田地委宣传部颁发的《关于印发<和田地区加强民间艺人、草根宣讲员队伍建设实施方案（试行）>》中：“人员配备”；本项目立项符合中共和田地委宣传部颁发的《关于印发<和田地区加强民间艺人、草根宣讲员队伍建设实施方案（试行）>》中：“建立经费保障机制”内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宣传部单位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的“人员配备”，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201399其他宣传事务支出”经济分类为“30226劳务费”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应用平台指标，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合理合规，项目立项过程中产生的文件均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为特定类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项目预算金额为236万元，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和风险评估，并经过专家论证。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立项程序合规。

###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保障113名民间艺人、18名草根宣讲员，发放标准为1500元/人，全年发放12次，于2022年12月发放完成，通过实施本项目，丰富文化生活，提高生活质量，持续促进文化发展，争取受益群众及受益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95%以上”；本项目实际工作为：截至12月31日，本项目完成了113名民间艺人全年工资发放，发放标准为1500元/人，18名草根宣讲员5个月工资发放，发放标准为1500元/人，于2022年12月发放完成。项目总支出211.20万元，实际执行过程中草根宣讲员工资只保障了5个月，故与年初预算形成偏差。通过实施本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本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有效保障了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提高了生活质量，持续促进了文化发展，项目受益群众及受益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了98%，年度绩效目标完成，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13个，定量指标10个，定性指标3个，指标量化率为76.92%，量化率达70%以上。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通过市场询价，由新疆顺安源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新疆皇冠工业消防设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中煌亿佳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三家单位报价得出，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保障113名民间艺人、18名草根宣讲员，发放标准为1500元/人，全年发放12次，于2022年12月发放完成，通过实施本项目，丰富文化生活，提高生活质量，持续促进文化发展，争取受益群众及受益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95%以上，项目实际内容为截至12月31日，本项目完成了113名民间艺人全年工资发放，发放标准为1500元/人，18名草根宣讲员5个月工资发放，发放标准为1500元/人，于2022年12月发放完成。项目总支出211.20万元，实际执行过程中草根宣讲员工资只保障了5个月，故与年初预算形成偏差。通过实施本项目，丰富了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提高了生活质量，持续促进了文化发展，项目受益群众及受益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了100%，预算申请与《洛浦县2022年民间艺人演出经费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236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单位标准和数量进行核算，其中：民间艺人月均补贴标准为1500元/人/月，草根宣讲员月均补贴标准为1500元/人/月。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申请洛浦县2022年民间艺人演出经费项目资金的请示》和《洛浦县2022年民间艺人演出经费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关于印发<和田地区加强民间艺人、草根宣讲员队伍建设实施方案（试行）>》文件显示，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211.2万元，实际分配资金与我单位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分，实际得分18.58分。

###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236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安排资金236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11.2万元，资金到位率89.49%。得分3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211.2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得分5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以及《中共洛浦县委宣传部资金管理办法》《中共洛浦县委宣传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中共洛浦县委宣传部资金管理办法》、《中共洛浦县委宣传部收支业务管理制度》、《中共洛浦县委宣传部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中共洛浦县委宣传部合同管理制度》，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实际执行过程资料和已建立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得出本项目严格按照本单位已建立制度执行。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市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洛浦县2022年民间艺人演出经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常委副部长艾则祖拉·热杰普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劳瑞丽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吾尔古丽·图荪尼亚在和宋钺，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9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0分，实际得分18分。

###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保障民间艺人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13人，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13人，指标完成率为84.07%。

“保障草根宣讲员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8人，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8人，指标完成率为100%。

“保障月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2月，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3月，指标完成率为100%。

###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资金发放覆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资金使用合规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资金使用合规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项目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2年12月，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022年12月，指标完成率为100%。

###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民间艺人月均补贴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500元/人/月，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500元/人/月，指标完成率为100%。

“草根宣讲员月均补贴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500元/人/月，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500元/人/月，指标完成率为100%。

##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5个二级指标和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40分，实际得分40分。

### 1.经济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 2.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丰富文化生活，提高生活质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高，实际完成指标值为有效提高，指标完成率为100%。

### 3.生态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 4.可持续影响完成情况分析

“促进文化发展”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持续促进，实际完成指标值为持续促进，指标完成率为100%。

### 5.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受益工作人员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受益群众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236万元，全年预算数为236万元，全年执行数为211.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9.49%。

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24个，满分指标数量23个，扣分指标数量1个，经分析计算所有三级指标完成率得出，本项目总体完成率为99.56%。

综上所述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与总体完成率之间的偏差为10.07%。

#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主要经验及做法

1.重视发现和培养扎根基层的乡土文化能人、民族民间文化传承人特别是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鼓励和扶持群众中涌现出的各类文化人才和文化活动积极分子，促进他们健康成长、发挥作用。

2.做好优秀民间艺人的日常管理,搭建非遗项目传承发展平台,注重青年民间艺人的培养,精神上给予鼓励,经济上给予适当的扶持,提高青年民间艺人的极积性,打造一支独具特色的艺术队伍，使艺术类人才培养模式顺应社会与时代的发展。

##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民间艺术表演人员的综合素质不高，市场化趋向严重。伴随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传统的民间艺人大多数因为工作单位不景气、工资低等原因，不少民间艺术表演人员弃艺从商，加上部分地方政府和相关团体领导重视程度不够，导致民间艺术表演人员专业素养低，综合素质参差不齐，市场化趋向严重。部门民间艺术表演人员队伍混乱，经常无组织、无纪律、表演水平不高。

2.社会大众对传统文化的认知度不够，对民间艺术认识不足。随着时代发展,人们在日常生活中越来越重视自身素质。但是,当前我国大众对于传统文化了解还很肤浅。长期以来对民间艺人的作用、地位认识不清，重视不够，未能把民间艺人放在新农村建设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位置上来思考。民间文化的总体衰落态势，使民间艺人的处境每况愈下，民间艺人越来越被边缘化，失去了艺术传承的热情和积极性。的具体举措，缺乏培养和传承新一代民间艺人的规划。

# 七、有关建议

# （一）加强民间艺术管理，重视提升民间艺人的综合素养。民间艺术的传承和发展，从某种程度上说就主要体现在民间艺人的综合素养的提升上，民间艺术人员的素质能够直接影响到民间艺术的发展和建设，民间艺人对于艺术的传承和创新，能够推动民间艺术的进一步发展。首先，通过强化民间艺人的职业道德，职业道德是民间艺人能够坚定学习和表演民间艺术的道德准则，民间艺人只有坚定了自己的职业道德操守，才能够做到语言美、行为美、艺术美。其次，重视对于民间艺术表演人员的纪律观念的培养。民间艺术表演过程是系统的、规范发展的过程，只有严格的纪律规范，才能够形成良好的艺术表演风格。最后，民间艺术表演要注重文明服务的要求，民间艺人的表演要注重文明服务，艺人的表演能够文明用语，做好良好形象的塑造能够影响和感染观众，可以提升观众对于民间艺术的兴趣和吸引力，有助于民间艺术表演的推广和发展。

（二）提高全民法律意识，加强相关法律的宣传力度与引导，宣传传统文化具有著作权，引导以民族艺术家为代表的相关人员加强知识产权的运用、保护和管理，营造传统文化流传的良好氛围。针对人们了解薄弱的情况，在学校、社区、公司开设普及班，加大人们对于传统文化了解。派遣专家、学者前往偏远地区、民族民风丰富之地，开设省、村学习班，普及知识产权，并收集传统文化，汇编成册，加大宣传及广告片，加大对文化传承的资金投入，让传统文化更好的走出去创造更优质的环境。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五）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行为的，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